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蘇芳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see.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21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落實與加強宣導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683A號函及本局113年11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108923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三、次依國教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，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，依上開原則規定：

（一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（二）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（三）不應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
木柵高工 1131225



NRAA1136014147

四、近來本局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須於氣溫低於幾度、天氣預報寒流來襲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、限制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、須向校方申請始能加穿保暖衣物、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五、特此重申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自主決定是否於校服內或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等進行限制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
六、請落實依上揭相關規範檢視貴校學生服儀規定，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國教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，並請加強向教職員工宣導，於實務上依規執行，確實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並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得以落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